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5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規、招募計畫 (376550000A_109012598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59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招募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9年7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建置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，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，請貴校鼓勵有意願教師踴躍參加訓練；因專審會辦法有規範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，有意願參訓者，請務必詳閱專審會辦法及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109年7月19日（星期日）前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左下角「調查及輔導員招募」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，網址：
http://163.22.165.78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。
- 四、本計畫有篩選制度，並非報名就錄取；錄取名單於109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首頁
(<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) 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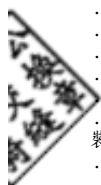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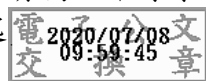
109/07/09



郵件通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